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9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验收组专家及代表查阅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了解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使用现有学院内综合楼办公用房，占地面积411.9平方米，建筑面积411.9平方米，建设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于2024年12月委托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取得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24]0076号）。

项目于2025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9月1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3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阶段，只有废气排气筒高度从25m增加至30m，其他如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实验量、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梁培峰 唐瑾 孙振 靳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所排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实验过程废水等。

项目实验过程废水是实验清洗过程的第3遍废水，其与生活污水一起直接排入院内公共化粪池，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清洗过程的前2遍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2、废气

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醛、二硫化碳。实验废气经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30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设备、废气净化设备的运行噪声。产噪设备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实验设备均位于室内，安装减振装置，并安装有隔声门窗；排气风机位于楼顶，并加装隔声罩。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实验固废。实验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废气治理过程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容器、实验废液等。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放置在学院统一的垃圾收集处，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实验研发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前2遍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运至学院内的危废暂存间，液体废物与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由公司统一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夜间不运行。

李培峰 唐蕊 汪 静 李亮

4、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各大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的II时段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以及《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和设置的标识牌等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李培峰 唐瑾 张振 齐鑫 李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窦培谦	实验室主任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	13811573329	窦培谦
2	编制单位	桑亮	高工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10173558	桑亮
3	专家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4		齐金彦	研究员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01188956	齐金彦
5		高振	高工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13651037682	高振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

2025.12.29

